

捌、財產增減作業流程

八、報廢建物：

(一)已達耐用年限且取得價格占稽察一定金額（依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係以每件原價新台幣 3 千萬元為準）100% 以下者：

1. 檢附下列文件各 2 份，循行政程序函送 上級機關（於市有房屋及附著物報廢查核報告表「上級機關查核意見」欄填註意見並核章）

報府核備：

(1)市有房屋及附著物報廢查核報告表

(2)剩餘材料估價表

(3)房屋位置圖

(4)奉准增(改)建文件或預算書影本

(5)房屋四週照片

2. 接獲市府核備函並拆除建物後，應於 30 日內辦理下列事項：

(1)已辦登記建物應向地政事務所辦理建物（部分）滅失登記。

(2)全部拆除者，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註銷稅籍；部分拆除者，應辦理變更稅籍。

3. 將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列管資料辦理減損除帳

或減值處理。

4. 檢附下列文件陳報機關首長核定後，1份送交會計單位：

(1) 財產分類統計表

(2) 財產減損(減值)單

(3) 登記謄本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5. 檢附下列文件函送財政局釐正列管資料：

(1) 剩餘材料變賣繳款書影本

(2) 辦竣(部分)滅失登記文件影本

(3) 辦竣註銷(更正-部分滅失)稅籍文件影本

(4) 財產增減表

(5) 所有權狀影本(部分滅失)(未繕狀者免附)

(6) 登記謄本影本(部分滅失)

(7) 甲式財產卡(部分滅失)

(二) 已達耐用年限且取得價格占稽察一定金額 100%
以上或未達耐用年限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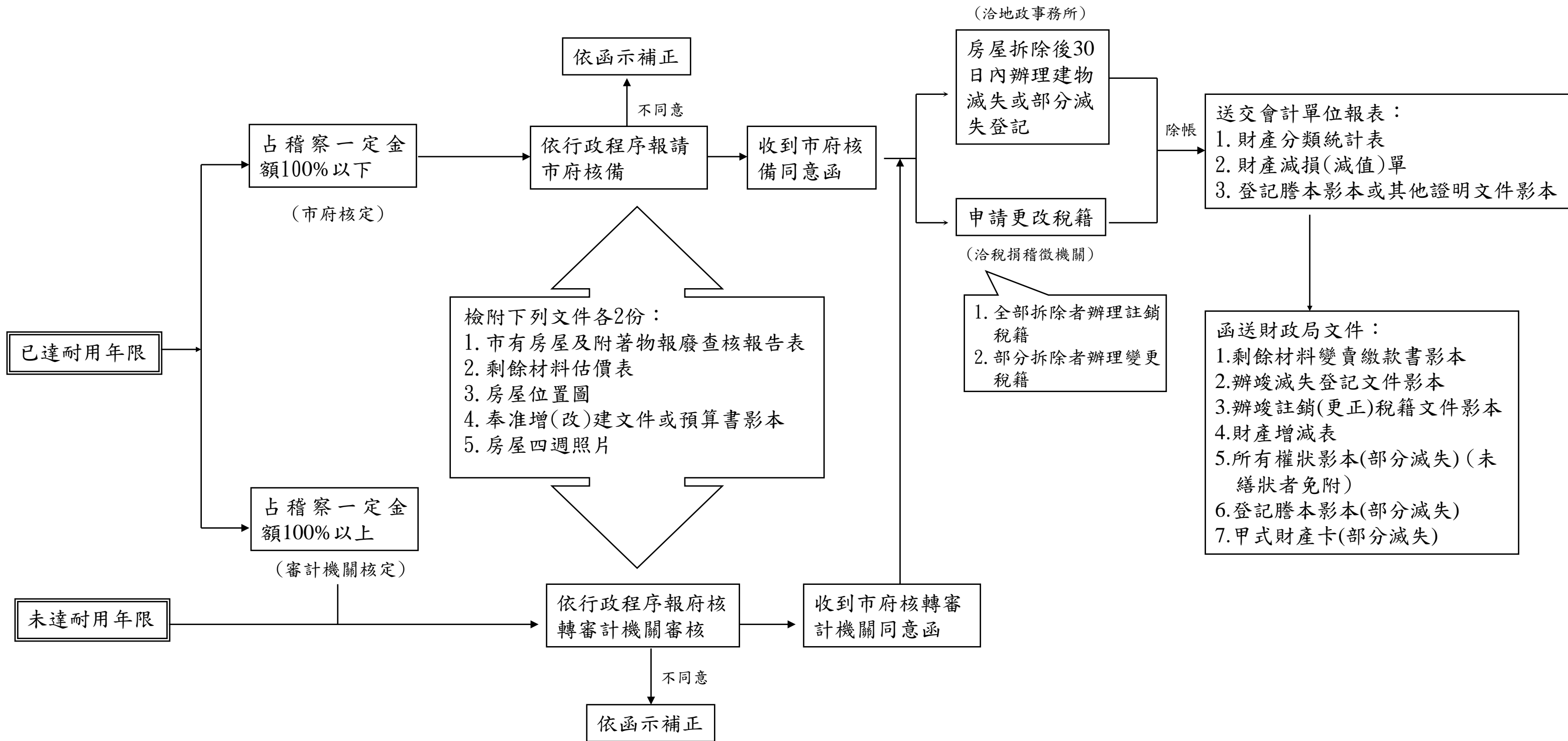
1. 檢附相關文件各2份，循行政程序函送 上級機關(於市有房屋及附著物報廢查核報告表「上級機關查核意見」欄填註意見並核章) 報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同第47頁八、(一)1.】。

2. 接獲市府函轉審計機關核備函後應辦事項如第47頁八、(一)2.~5.。

報廢建物

法令依據：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91~96條
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

49



*「一定金額」：依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係以每件原價新台幣3千萬元為準。